**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9年度互联网信息态势感知及引导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NTGY-2024-FW-BX-031）**

**采购文件**

采购人：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1月

#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99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25053)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9](#_Toc849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_Toc2487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_Toc917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_Toc19611)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本项目比选人为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己具备比选条件，现对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9年度互联网信息态势感知及引导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9年度互联网信息态势感知及引导服务项目

**1.2项目编号**：NTGY-2024-FW-BX-031

**1.3采购人：**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1.4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1.5项目限价：**50万元 人民币（含税）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采购范围**：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2项目工期：**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3实施地点：**南通

**2.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采购需求》要求

**2.5合同履行期限：**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6**偏离情况**：不允许负偏离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资格要求：**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资质要求：** /

**3.3业绩要求：**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须具有一个态势感知或宣传推广、引导服务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4信誉要求：**供应商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各级信用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名单的。

**3.5人员要求：** /

**3.6联合体要求：**不接受

**3.7禁止情形：**

3.7.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7.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3.8其他要求**： /

**4 预约与采购文件的获取**

**4.1预约方式：**电子邮件预约，预约截止时间前必须将填写后的预约申请资料（见“附件一 预约格式文件”）加盖公章后发至采购人邮箱 （tangqianyao@ntrailway.com）。预约申请资料发送后请拨打电话（0513-69888680）确认是否预约成功。

**4.2预约截止时间：**2025年1月10日10:00

**4.3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在本网页内下载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月13日9:30

**5.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轨道大厦15楼1506开标室

**5.3递交方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5.4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6 评审时间、地点和评审方法**

**6.1评审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2评审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轨道大厦15楼1509评标室

**6.3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6.4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5**本项目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评审会议。

**6.6**本项目招标代理费3000元，此项费用单独列支，由中选人支付。

**7 采购公告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体发布：

南通轨道交通官方网站（[https://www.ntrailway.com/）](https://www.ntrailway.com/）、)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

**8 特别提醒**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必须严格履行诚信承诺，出现违反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承诺函”的行为或其他不良行为的，本公司将做出相应的处理。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联系人：**汤女士

**电话：**0513-69888680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南通轨道交通平东车辆段

**监督部门：**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纪检监督部

**联系电话：**0513-69888665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南通轨道交通平东车辆段综合楼5楼

## 附件一 预约格式文件

1 预约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 1 预约申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单位全称** |  |
| **法人或授权人姓名** |  |
| **法人或授权人联系方式** |  |
| **电子邮箱** |  |

###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2 | 采购人 |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
| 1.2 | 项目名称 |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9年度互联网信息态势感知及引导服务项目 |
| 1.2 | 项目编号 | NTGY-2024-FW-BX-031 |
| 1.2 | 项目工期 | 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2 | 实施地点 | 南通 |
| 1.2 | 质量及验收标准 | 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 |
| 1.3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1.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9 | 分包 | 不允许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和形式 | 要求澄清截止时间：2025年1月9日 17:00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形式：供应商将加盖公章的要求澄清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人电子邮箱tangqianyao@ntrailway.com |
| 3.2.3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50万元人民币（含税）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 3.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 |
| 3.4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 3.7.5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 1份，副本4份，电子文本1份（存放U盘介质中，含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PDF版本以及可编辑的word或excel版本） |
| 3.7.6 | 装订 | **需要，分册装订，响应文件第一册“ 资格审查”、第二册“商务技术部分”和第三册“报价部分”单独装订，并分开密封，《电子文本》单独密封。** |
| 4.1.2 | 封袋上应载明的信息 | 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1 响应文件封面” |
| 4.2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4.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不退还 |
| 5.1 | 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5.2 | 开启顺序 | 按供应商预约的先后顺序 |
| 6.1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5人及以上单数 |
| 6.1.5 | 招标代理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3000元，此项费用单独列支，由中选人支付。 |
| 6.2.3 |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及数量 | 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名候选成交供应商 |
| 7.4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
| 8.1 | 监督部门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1 总则

### 1.1采购方式

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用公开比选方式进行采购。

### 1.2项目概况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1.3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1.4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 保密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及采购活动中获知的采购人商业和技术等未公开信息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 1.8 踏勘现场

1.8.1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8.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全部责任。

### 1.9 分包

不允许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工作进行分包。

## 2 采购文件

### 2.1采购文件组成

本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根据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送给所有成功预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逾期未通知采购人的默认为充分认可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

2.2.4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第一册

（1）承诺函

（2）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

（1）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企业业绩汇总表

（3）企业业绩概况表

（4）技术部分

第三册

（1）响应函

（2）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分项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和分项报价表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增值税税率。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采购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对项目实施的内容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 3.4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

供应商应提供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

###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的，供应商应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函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3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7.4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本文件为准。

3.7.6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1.2 响应文件封面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启响应文件

###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现场评审会议。

###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1）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2）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3）纪检监督员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按照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5）相关工作人员等在响应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6）宣布有关注意事项；

（7）开启会议结束。

###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中止。

## 6 评审

### 6.1 评审小组

6.1.1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委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5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3000元，此项费用单独列支，由中选人支付。**

### 6.2 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评审时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6.2.3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 定标**

**按照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授权评审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7 合同授予

### 7.1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根据相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在“南通轨道交通官方网站（https://www.ntrailway.com/）”发布成交公示。

### 7.3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 7.5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5.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

## 8 监督与异议

8.1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监督部门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3）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印章。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未按照本条要求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 9 纪律要求

###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其他有关的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10 需要补充的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名候选成交供应商。

## 2 评审程序

### 2.1初步评审

2.1.1资格审查

供应商未按照附件二“评审标准”中要求的提供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1.2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未密封或者未按规定密封，或有明显拆封现象的；

（2）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4）如需要授权，未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5）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关键内容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6）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或未提供采购文件关键条款的相关证据或证明材料的；

（7）存在负偏离的。

## 2.1.3如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评审小组应当终止评审，后续评审不再进行。

### 2.2商务技术评审

2.2.1商务评分标准见附件二“评审标准”。

2.2.2技术评分标准见附件二“评审标准”。

### 2.3报价评审

2.3.1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写的大写含税价格。

2.3.2报价评分计算方法见附件二“评审标准”。

2.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评审价格超过最高限价的；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对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响应其中部分内容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4）按照本章要求对报价进行修正，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

##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

（1）报价出现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中填写的大写含税价格为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函填写的大写含税价格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价格。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 4评分与汇总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如有）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评分总分的算数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5 评审结果

### 5.1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5.2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5.2.1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名候选成交供应商。

5.2.2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技术得分也相同的，将通过抽签形式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

## 附件二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响应文件对应章节** | **证明材料** |
| 1 | 资格要求 |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第一册“资格审查部分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提供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2 | 信誉要求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名单的。 | 第一册“资格审查部分 承诺函” | （1）提供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承诺函  **（2）以评审小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 | 第一册“资格审查部分 承诺函” | 提供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承诺函 |
| 4 | 联合体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 | / |
| 5 | 业绩要求 | 参选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须具有一个态势感知或宣传推广、引导服务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第一册“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业绩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 ①成交通知书  ②合同 |
| 6 | 其他要求 | 资格审查表格 | 第一册“资格审查部分 表格部分” | 满足评标办法的符合性审查要求 |

**商务部分评分表（1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业绩 | 参选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须具有一个信息态势感知或互联网宣传推广服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须同时提供①业主证明②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备查。（可附页） | 6 |
| 2 | 企业资质及荣誉 | 参选人提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荣获过宣传部、网信办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

**技术部分评分表（5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服务方案 | 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及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写服务方案（含互联网信息态势感知、互联网引导服务等），内容详实，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上方案优，得(9，10]分；良，得（8，9]分；中，得（7，8]分；差，得（0,7]。 | 10 |
| 2 | 应急处理方案 | 参选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舆情应急处置方案，考虑周全、合理可行，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上方案优，得(9，10]分；良，得（8，9]分；中，得（7，8]分；差，得（0,7]。 | 10 |
| 3 | 新媒体宣传 | 参选人全国主要舆论渠道优势资源和有效资质，拥有微信、微博、抖音等自媒体发布平台，微博、抖音、小红书等新媒体矩阵，粉丝量总量≥50万人次得7分，粉丝量总量＜50万不得分。粉丝总量每增加10万人次得0.5分，满分10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10 |
| 4 | 保障方案 | 参选人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的各类保障方案（包括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等）进行打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以上方案优，得(7.2，8]分；良，得（6.4，7.2]分；中，得（5.6，6.4]分；差，得（0，5.6]。 | 8 |
| 5 | 服务承诺 | 参选人承诺①中选后至项目实施开始期间，无条件配置南通本地化专业服务团队②对国内主流媒体、重点网站及网络论坛、微博等，实行7\*24小时“智能+人工监测，提供有效信息实时推送与快速因对服务③准确把握舆论环境，第一时间提供应对建议和参考性处置方案，形成重大事件舆情专报，确保1小时内到达现场沟通解决并处理问题④对突发问题在30分钟内响应并进行相应处理。提供相应承诺并加盖公章得7分，否则不得分。 | 7 |
| 6 | 增值服务 | 参选人根据自身特色专长，从提高本项目管理水平及服务效果的角度，对本项目提供增值服务，每提供1条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报价部分评分表（40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评审价格 | （1）评分基准价计算：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有效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0.97，0.98，0.99中随机抽取。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所有有效评标价数量＜5家时，取所有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5家≤所有有效评标价数量＜9家时，去掉其中的1个最高价和1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所有有效评标价数量≥9家时，去掉2个最高和2个最低的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比选参选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偏差率=（有效报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3）**报价得分：  （a）如果供应商的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40-偏差率×100×E1；  （b）如果参选人的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40+偏差率×100×E2； 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9，E2=0.6，扣完为止。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 40分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主要合同条款**

甲方：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9年度互联网信息态势感知及引导服务项目 服务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及附件；

（2）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3）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4）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果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2025-2029年度互联网信息态势感知及引导服务项目

1.2项目需求：见采购需求

1.3服务内容：项目旨在及时做好舆情风险监测的基础上，充分挖掘微博、抖音、小红书等新媒体平台资源，丰富宣传渠道与宣传形式，全方位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

1.4服务方式：采购需求。

1.5服务期限：以合同签订日期起始，服务期限五年，每年进行考核视投标单位实际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1.6项目实施地点：南通

**2. 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不含税），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税率为\_\_\_\_%。（以下简称“服务费用”）。

2.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总价为\_\_\_\_\_元，每半年根据考核结果按实际项目完成情况支付进度款；

**单次进度款=（本服务项目的费用总价/10）\*（1-考核扣款比例）**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甲方付清该次服务费用。

2.3 上述费用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及提交各工作成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承担本评估项目所需的人员和专家顾问的薪金、现场服务、福利、交通、食宿和通讯费用、办公设备、文件制作及相应各项杂费；以及 等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4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对涉及税的相关税率进行调整的，则执行最新的规定，以原不含税中标价\*（1+新税率），计算合同总价或未履行部分金额。其中原不含税中标价应以原中标价按旧税率换算得出。

2.5 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发票管理等法规要求，导致甲方从乙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管理机关认定为不得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凭证或税前扣除凭据的，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履约担保（本项目无）**

**4.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约。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4.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4.4 在项目执行期间，甲方应向乙方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工作便利。

4.5 甲方应指定专人或专项小组与乙方对接具体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的相关资料，以保证乙方能提出合理可行的工作建议和成果。

4.5 其他：

**5. 乙方的权利义务**

5.1 乙方应本着认真严谨的态度，在项目实施前对甲方实际情况进行调研，并根据调研反馈的信息，按照甲方提出的项目目标因地制宜地制定方案。保证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及时、正确、完整地完成全部约定义务及工作。

5.2 应合理配备项目组成员，合理计划和实施本项目，熟悉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甲方内部规章制度。

5.2 乙方需确保所设计的服务方案和实施情况能得到甲方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5.3 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进行保密，对甲方参与项目的人员的信息、隐私进行保密。

5.4 确保服务质量。特殊情况需要对项目方案进行适当调整的，应当事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5.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服务内容、时间、方式等合同规定的内容。

5.6 乙方不得出现管理混乱、项目人员异常等影响服务质量的情况。

5.7 在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分包或转包本项目。

5.8 乙方自行负责参与本项目所有实施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如一方人员发生意外事故，是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事故由该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如是另一方责任所造成的意外伤害，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5.9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工作人员在本评估项目中及本评估项目完成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评估项目的任何内容和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任何情况及签署的任何文件，以及评估费用、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所包含的一切信息。（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如不需要可直接删除）

5.10 其他：

**6. 工作成果验收**

6.1 乙方向甲方应按时提交本合同附件中所列示的各阶段工作成果，同时应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及各阶段工作成果\_\_\_日内组织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6.2 验收程序

6.3 以上各项工作成果均由乙方负责制作或编制，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协助。各项工作成果自完成之日起\_\_\_日内，乙方应书面提请甲方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如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免费进行修改或重新制作或编制，并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_\_\_日内重新提请验收。

6.4 任一项工作成果连续\_\_\_次验收不合格的，则视为乙方没有完成该项服务。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保证，双方在本评估项目执行中形成的任何工作成果，以及乙方利用该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

7.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企业标识、图片、文字等任何资料、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仅能在本评估项目范围内使用。

7.3 乙方保证，其执行本评估项目所使用的任何资料、方法、以及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工作成果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如果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或起诉，乙方承诺负责处理上述索赔或起诉，自行承担解决上述第三方索赔或起诉的所有费用，并负责消除第三方索赔或起诉对甲方的不利影响，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和支付的费用。

**8. 保密**

8.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严格保密，并且不得用于其它商业运作。

8.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3 本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同样生效。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进度提交工作成果的，或在甲方对其服务方式或提交的某项工作成果提出异议后，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采取弥补措施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期应收服务费用 的金额，作为逾期违约金；前述违约金可由甲方在应付服务费用中进行扣减。如逾期 日（或违约金已超过合同总价的 %），乙方仍未能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9.2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等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应由乙方承担，并使甲方免责。

9.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4 如乙方擅自变更或减少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组核心人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元/每人/每次的违约金，甲方可在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该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工作人员。

9.6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双倍赔偿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如前述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7 发生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情形的，违约方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后7日之内予以支付。所赔款项可从未支付的款项及履约保证（如有）中扣除。

9.8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外，若发生“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义务，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按约履行合同的通知后，规定期限内仍未能采取纠正措施”的情况，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0. 考核条款**

10.1 考核要求

甲方将从人员、服务质量等方面对乙方进行考核，当有考核项目发生重复时以最高处罚项为考核标准，人为因素及其产生的后果均产生处罚时，行为本身与事件结果均作处罚处理。

10.2 考核细则

10.2.1 考核依据详见用户需求书，并以考核结果作为合同支付及扣款的依据。

10.3.2 甲方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每六个月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履约期间，未列入考核款、但需乙方限期整改的相关问题，甲方有权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并参考其他考核细则进行考核的权利。

10.3.3 履约期间，若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除考核扣款外，甲方可对乙方另行考核、处理。

**11.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1.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1.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1.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3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30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2.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2.1 发生以下情形，本合同可以终止：

甲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合同的；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2.2 甲方单方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服务费用，甲方单方终止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

12.3 本合同及其附件仅能由双方通过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予以修改、补充、变更、放弃、终止或解除。

12.4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已收取报酬部分的有关工作成果和相关资料移交给甲方，作为甲方日后工作所需。倘若甲方委托其他单位继续本合同工作的，乙方应做好项目的交接工作，且该第三方单位有权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

**13.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效力、履行及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14. 合同生效条件**

自买卖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式拾份，正本贰份，买卖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具有同等效力。

**15. 特别约定**

本合同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16. 合同附件及其它**

以下合同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均默认为书面或电子邮件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履约 文书及诉讼全程法律文书的送达。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人民法院，否则另一方、人民法院按本合同中所载明的通讯地址发出之通知、信函等文件均视为已实际送达。

下列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附件1：采购需求

附件2：廉政合同

附件3：保密协议

甲方（盖章）：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运营分公司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日期：

**附件1：用户需求**

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附件2：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甲方：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参选、采购工作、招标代理管理、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文件，自觉按合同（协议）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接本项目工作有关业务活动。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运营分公司纪检监督部负责监督，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协议）终止日止。

第八条 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份数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3：保密协议**

**南通市轨道交通项目信息数据使用许可与保密协议**

为了加强对轨道交通项目信息数据/资料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协议。

一、获得信息数据/资料的使用部门、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履行相关保密责任。

二、信息数据/资料的备份和复制品与原数据/资料等同，受本协议的保护。

三、使用单位及个人应当确保信息数据/资料的安全，防止数据/资料丢失或者给第三方使用；由此造成泄密事故的，应当及时向提供单位报告；造成后果的，由使用单位及个人承担责任。

四、当使用单位及个人的身份变更或者使用单位对数据/资料使用用途改变时，应当向原数据提供单位提出申请，重新签订使用许可协议。

五、使用单位使用规划、设计成果信息数据/资料时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六、违反本协议，擅自将未公开的信息数据/资料携带或者邮寄出境，或者以任何方式传输至境外的，由使用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七、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提供单位与使用单位各执一份，签订后生效。

提供数据/资料内容：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 1 |  |
| 2 |  |
| 3 |  |
| 4 |  |

数据/资料提供单位：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个人：

单位盖章 ： 经办人（签字）：

联系方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需求**

1.拥有南通本地化专业服务团队，团队人员熟悉新闻媒体及新闻传播规律，对国内主流媒体、重点网站及网络论坛、微博等，实行7\*24小时“智能+人工”监测有关南通轨道交通的网络信息，建立服务单位专属工作群，提供有效信息实时推送与快速应对服务。

2.准确把握舆论环境，第一时间提供应对建议和参考性处置方案，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年报、重大事件舆情专报，确保1小时内到达现场沟通解决并处理问题。

3.具备全国主要舆论渠道优势资源和有效资质，拥有微信、微博、抖音等自媒体发布平台，微博、抖音、小红书等新媒体矩阵，粉丝量总量不少于50万人次，协助服务单位与各媒体、网络平台建立良好沟通机制，提供平台正面宣传服务，适时技术置顶发布相关舆论引导报道。

4.服务时限内每年度在新媒体平台转载“南通轨道交通”公众号图文稿件不少于24次；每年度在本地论坛首页软文置顶不少于24期，置顶时间不少于3天；同时拍摄制作主题宣传视频（单次视频时长约1分钟）并在抖音、小红书、濠滨论坛等新媒体平台发布，全年视频不少于8期，总阅读量不少于80万。

5.围绕提升客流主题，每年度开展一次专题宣传策划。

**二、项目要素**

**（一）招标方式**

公开比选

**（二）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三）服务期限及项目预算**

服务期限为五年，每半年依据考评监督细则（见附件一）对中选单位进行考核，视中选单位实际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附件1：

南通轨道交通互联网信息态势感知及

## 引导服务考评监督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类别 | 指标说明 | 分值 | 得分 |
| 1 | 舆情监测 | 拥有南通本地化专业服务团队，团队人员熟悉新闻媒体及新闻传播规律，对国内主流媒体、重点网站及网络论坛、微博等，对国内主流媒体、重点网站及网络论坛、微博等，实行7\*24小时“智能+人工”监测有关南通轨道交通的网络信息。未及时监测敏感舆情信息，每漏一次扣0.5分。 | 25 |  |
| 2 | 宣传引导 | 具备全国主要舆论渠道优势资源和有效资质，拥有微信、微博、抖音等自媒体发布平台，微博、抖音、小红书等新媒体矩阵，粉丝量总量不少于50万人次，协助需求方与各媒体、网络平台建立良好沟通机制，提供平台正面宣传服务。适时技术置顶发布相关舆论引导报道，服务时限内在新媒体平台转载“南通轨道交通”公众号图文稿件不少于24次；在本地论坛首页软文置顶不少于24期，置顶时间不少于3天。 | 25 |  |
| 能够与南通新媒体阵地开展合作，通过拍摄制作探秘一线、沉浸式体验、街头采访等宣传视频（单次视频时长约1分钟）并在抖音、小红书等新媒体平台发布，全年视频不少于8期，总阅读量不少于80万。招标方需求未及时响应，每有一次扣2分。 |  |
| 根据需求形成地铁专题活动创意策划方案不少于1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创意策划、组织方案、对接机制、应急预案等。 |  |
| 3 | 舆情专报 | 提供有效信息实时推送与快速应对服务，按照招标方要求，针对所在行业内重大舆情事件，开展分析总结，形成形成舆情专报、应对建议和参考性处置方案。招标方需求未及时响应，每有一次扣3分。 | 25 |  |
| 4 | 舆情应对建议 | 确保1小时内到达现场或线上方式协助处置。未按时到达现场协助处置的，每有一次扣5分。 | 25 |  |
| 合 计 | |  | 100 |  |
| 注明：  1.以半年为期，由轨道集团牵头对中标单位的相关服务进行考核；  2.本项考核作为服务考核的最终结果并据实填报，具体标准如下：  （1）考核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招标人全额支付进度款；  （2）考核低于90分，招标人依据考核结果，按照每减少1分(以90分为基数，不足1分的，按四舍五入取整计算)，扣减进度款的1%。  （3）连续1年以上（含）考核得分低于85分的，招标人有权不再续约。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

（粘贴于各封袋上）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9年度互联网信息态势感知及引导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TGY-2024-FW-BX-031）**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电子文本**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册 资格审查部分

正本/副本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9年度互联网信息态势感知及引导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TGY-2024-FW-BX-031）**

响应文件

第一册 资格审查部分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1、承诺函

2、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5、项目业绩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1承诺函

**承诺函**

致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我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9年度互联网信息态势感知及引导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TGY-2024-FW-BX-031）采购活动进行响应。承诺如下：

一、我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证明和陈述材料均是真实准确的，我司未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二、我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营状况、商业信誉和财务信用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或其他债务安排状况下，未处于法院清盘令下，未处于自动破产申请状态下；

三、我司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等情况；

四、我司未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五、我司未以他人名义参与本项目；未与采购人及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串通；

六、我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名单；

七、我方保证无“附件三 供应商负面清单”所列的不良行为；

上述承诺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主管部门；我方放弃成交资格，已签订的合同无效，并放弃今后暂停期内参与你方采购活动的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应商负面清单**

一、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暂停12个月；

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暂停12个月；

三、存在以下视为串通投标情形的，暂停12个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存在多处内容相似或雷同、存在错误的地方一致或其他可认定异常一致的情形）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递交时间截止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或评审过程中出现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弃标的，暂停12个月；

五、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暂停12个月；

六、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暂停12个月；

七、签订合同后无法履行合同的，暂停12个月；

八、年度评价被列为不及格供应商的，暂停12个月；

九、被集团公司或所属分（子）公司暂停参与采购活动的，从其处罚；

### 2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先生/女士，系本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

### 4授权委托书原件

**授权委托书**

致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9年度互联网信息态势感知及引导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TGY-2024-FW-BX-031）的采购活动。

该代理人在以上项目的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该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响应文件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5项目业绩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第二册 商务技术部分

正本/副本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9年度**

**互联网信息态势感知及引导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TGY-2024-FW-BX-031）**

响应文件

第二册 商务技术部分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1）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企业业绩汇总表

（3）企业业绩概况表

（4）技术部分

### 1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9年度互联网信息态势感知及引导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TGY-2024-FW-BX-03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发生负偏离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没有偏离的则填“无”。

2.供应商承诺：除本表列出的偏差以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企业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工程概况 | 工作质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本页可续表。**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企业业绩概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项目总投资 |  |
| 合同价格 |  |
| 承担的工作内容 |  |
| 服务周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合同内容必须能清楚地反映合同时间、合同首页、合同标的和盖章页等内容，否则不予计分。

### 4技术部分

**4.1方案格式自拟**（参选人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结合第三章“评审方法”中技术部分评审因素进行响应，并根据以往经验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详细阐述。）

## 第三册 报价部分

正本/副本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9年度互联网信息态势感知及引导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TGY-2024-FW-BX-031）**

响应文件

第三册 报价部分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1 响应函

2 分项报价表

### 1响应函

**响应函**

致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我司已仔细阅读研究了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9年度互联网信息态势感知及引导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TGY-2024-FW-BX-031）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元）的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 %），单年报价为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 %）。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一、本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90日内有效。

二、我司认为贵司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司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响应供应商。

三、我司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资料，并配合采购人对资料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四、如我司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司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司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公司邮箱：

年 　月　 日

### 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9年度互联网信息态势感知及引导服务项目（编号：NTGY-2024-FW-BX-03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含税）** | **合价（含税）**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每年合价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 增值税税率 % | | | | | |
| 五年总合价为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 增值税税率 % | | | | | |

注：1、分项报价服务内容以单年进行报价

2、供应商报价为固定总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